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韶关市辖区内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银行保函等业务商业银行备案 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是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制度，商业银行银行保函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的重要形式，在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和《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韶人社规〔2023〕2号）等规定，现新增2家符合备案条件，并按要求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缴存、银行保函业务的商业银行，予以公布：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备案有效期同步以《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的有效

期为止，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

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备案有效期同步以《韶
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的有效
期为止，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8 日